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吕少英、林芬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共同成长计划拟定的持有人范围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共同成长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共同成长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的实施。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吕少英、林芬娟参与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

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吕少英、林芬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